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線交易防範措施

一、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 年 3 月 16 日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 98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新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次董事會，並已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官網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二、落實情形：

- 1.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則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2.集團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證交法【非常規交易】及【特殊背信】實務案例解析與防免策略等課程，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課程時數為 120 分鐘，本公司及子公司共 14 人次參加，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